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高階創新經營管理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12.04.07 111 學年度第 8 次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本校「學則」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高階創新經營管理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畢業學分計三十九學分，其中須含碩士論文三學分；該論文以解決管理實務問題為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修滿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碩士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MBA管理碩士學位證書。

第三條 本專班修習之科目包括：

1. 必修科目：共 15 學分。
2. 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
3. 碩士論文：共 3 學分。

詳如本境外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第四條 本專班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審核規定如下：

1. 學分抵免限已具備報考碩士資格時所取得的學分證明，且限入學前五年內學分。
2. 學分抵免限於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分班修習學分，凡課名相同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均予以抵免，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
3. 其他課程抵免(成績須達80分以上)或學分數認定有爭議者，均送交相關授課或專長領域教師審核，教師核可後至班務會議備查。
4. 學分抵免僅限入學第一學期完成，並以線上申請為主。

第五條 本專班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前一學期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高階創新經營管理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凡選課、休學、復學、離校等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逕交由班(或副)主任同意。

第六條 本專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為管理學院之專任教師，若指導教授非管理學院教師，則需與本院專任教師一名共同指導。

第七條 本專班研究生於口試前一學期得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惟應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元智大學高階創新經營管理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專班研究生得依據「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高階創新經營管理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規定」參加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專班規定詳述如下：

1. 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2. 本專班研究生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必修課程後，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當學期，依照規定時間提供經指導教授核准之「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高階創新經營管理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檢核表」，以及完成學位考試線上申請，才可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3. 本專班研究生須確認當學期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論文口試，論文上傳前將「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高階創新經營管理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至辦公室，逾期視同下學期畢業。

第九條 其他未定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